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秋君即陳永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就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之所以明定應於期限內為之，目的在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倘逾期為之，即非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之原告，堪認係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然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已於同日公告時確定，另其擴張聲明之訴部分，則經同法院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0月18日確定。而聲請人於115年8月5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業逾法定期限，依上揭法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聲請人前委任訴訟代理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業經本院於109年6月23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24號裁定准許在案；復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部分，另由本院依規定辦理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欣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芸